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07-01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炳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见附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8日

附件: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贵州监管局黔证监[2007]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此项活动中,公司积极认真地完成了制定工作计划、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和贵州证监局现场检查等各阶段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检查及整改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措施,并努力落实整改,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概况

(一)自查阶段

公司于2007年5月24日成立了由周炳军董事长任组长,公司总经理为副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作为专项活动第一负责人,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一布署公司的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活动日常工作,具体落实工作计划。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公司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五个方面共100多条逐条进行自查。真正把专项活动落到实处,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于2007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公众评议及接受检查阶段

1、建立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布热线电话、Email和建立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2007年11月14日,贵州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出具了黔证监[2007]109号《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

(三)整改提高阶段

公司根据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和贵州证监局[2007]109号《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做到"三个明确",加以认真落实,即明确整改内容,明确责任人,明确时间要求。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

(一)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1、监事会需增补2名职工代表监事;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修订完善;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4、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加快公司发展;

5、需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二)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的问题

整改措施:督促公司工会尽快召开相关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07年10月底前选举2名职工代表监事,补充到公司监事会。责任人是监事会主席任碧初先生。

落实情况:公司工会还未召开相关会议选出职工代表监事补充到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工会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尽快选举2名职工代表监事,补充到公司监事会。

问题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问题

整改措施: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2007年8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审议批准。责任人是董事会秘书伍正斌先生。

落实情况:已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07年8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审议。

问题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通过电话咨询、充分的信息披露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双方之间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和市场形象。责任人是董事会秘书伍正斌先生。

落实情况: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与完善此项工作。

问题四: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

整改措施: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平台,努力把盘江矿区优质的煤炭矿产资源通过合适的方式注入到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资产规模,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同时,实现公司跨越式的发展;积极创造条件,使委托采购量逐年减少,从2008年起每年按一定比例减少,争取到2010年自行采购。责任人是公司董事长周炳军先生。

落实情况:1、2007年7月13日,公司董事长周炳军先生组织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就公司的发展如何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再融资等进行座谈,广泛听取意见。目前正开展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有关再融资方面的前期工作。

2、2007年9月24日,公司董事长周炳军先生组织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人员就如何逐年减少公司委托采购的问题进行研究。要求从2007年10月份开始凡是公司能采购的均由公司自行采购。会后,公司总会计师又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就自行采购的具体问题进行布置,目前公司的供应部门已对部分设备自行采购。

问题五:进一步强化部门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在组织全员学习好新《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精神,把落实26条意见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公司治理的准则,逐条对照认真落实,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法制观念,提高对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本项工作的整改时间为每半年进行一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责任人是公司总经理王立军先生。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自2007年8月24日公司《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四、对贵州证监局提出的意见的整改情况

2007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贵州证监局黔证监[2007]109号《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附后)。监管机构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组织动员、自查自纠、公众评议、整改提高等各环节的工作,公司治理基本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要求。同时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如下问题及整改意见:

1、公司现有监事3人,全部为股东代表监事,没有职工监事,公司应尽快补充职工监事;

2、公司每年与大股东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有原煤、材料等大量的关联交易,采购业务主要依赖于大股东;

3、公司与大股东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原煤生产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董事会未设专门委员会。

(二)针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

1、对于尽快补充职工监事的问题。进一步督促公司工会尽快召开相关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前选出职工代表监事补充到公司监事会。责任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碧初先生。

2、对于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和采购业务主要依赖于大股东的问题。公司董事长周炳军先生组织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人员就如何逐年减少公司委托采购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要求从2007年10月份开始凡是公司能采购的均由公司自行采购。会后,公司总会计师又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就自行采购的具体问题进行布置,目前公司的供应部门已对部分设备自行采购。从2008年起委托采购量每年按一定比例减少,争取到2010年自行采购。

3、对于公司与大股东在原煤生产方面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以尊重历史和实事求是的态度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等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通过适当的方式实现控股股东煤炭生产资产注入本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资产规模,以便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

4、对于公司董事会未设专门委员会问题。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制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此项工作在2008年6月30日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周炳军先生。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的监管建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盘江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附后)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不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证券代码:600421　公告编号:2007-40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5日上午10点在武汉弘毅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杜智勇和董事李文军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周铭磊书面委托董事刘亚玲代为表决,实际表决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廉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附件:《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湖北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及时在全公司范围内对文件精神进行了宣传和贯彻,并组织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布置安排了相关的自查工作,力争通过此次活动寻找不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整体竞争力。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通知要求对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自查具体情况和整改计划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治理文件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需进一步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尚未形成合理的经理选聘制度,尚未建立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尚未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及考评和奖惩措施。

2、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有待规范,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内容不完整、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或未经审批等问题。

3、公司董事会运作有待规范,存在董事未勤勉尽责、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除提名委员会以外未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决策权未能得到有效监督等问题。

4、公司监事会运作有待规范,存在自2005年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来没有会议纪录、监事未勤勉尽责等问题。

5、公司经理层行为有待规范,存在越权批准对外担保、非正常资金往来等问题。

6、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发挥应有作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未妥善保管会计核算相关原始单据、表外负债、部分收入数据失真等问题;二是内部审计、稽核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财务会计核算混乱、违规对外担保、财务信息披露虚假等问题;三是对下属子公司山西云中制药有限公司存在失控风险;四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未能全部达到计划效益,与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差距;五是与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

7、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该披露信息而未能及时披露或未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200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已经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情况如下:

1、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06年5月26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时修订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实际运作中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现场全程见证。

公司每次股东大会中均安排了股东发言、咨询和答复的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在股东大会讨论审议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除现场表决外,还开通了网络投票;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过程中采取累积投票制。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没有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出售子公司湖北春天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出售行为,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但目前公司已开始履行该项协议,收取了出让股权的大部分价款,拟出售资产的收益权已属受让方海南兴源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该行为违反了法定程序。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均为法律、金融、财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公司历届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除提名委员会外尚未设立各种专家委员会,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已于2006年5月26日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及时修订了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实际运作中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经公司自查,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但由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条件没能得到充分保障,未能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管理状况,对公司情况的了解不全面、不充分,对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不知情,未能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会对外担保决策权未能得到有效监督。公司经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对深圳年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3000万元,但实际签订的合同为44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超额部分未经该次董事会批准,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人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历届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实际运作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

经自查,公司尚未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纪录过于简单。公司监事会自2005年第三次会议以来,没有监事会会议纪录。

经自查,公司监事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但由于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条件不充分,未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对外担保等进行有效的检查监督。

(4)经理层:公司尚未制定《经理议事规则》,经理层的选聘尚未形成合理的选聘制度,尚未建立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尚未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及考评和奖惩措施。存在部分高管人员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董事会和监事会有待进一步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经自查,公司经理层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于2006年度6-12月间向海南兴源电子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了6790万元、3315.53万元资金。该事项无真实业务背景,未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公司于2006年1月为沈阳恒泰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向建行苏家屯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本次对沈阳恒泰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借款担保没有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违规担保。

2、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有效控制和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需要不断进行完善和更新,公司有待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

为保证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配备了独立于财务部门之外的专职内审人员负责内部稽核,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财务会计部门独立并有效运行,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职责分开。经自查,公司部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存在原始单据未妥善保管、财务数据失真等问题。

(2)公司设有法律部,所有合同都经过法律部的审查,同时公司还聘请律师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必要时征询公司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这些措施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减少了由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

(3)公司通过对下属子公司派驻负责人,统一财务政策,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等措施,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经公司自查,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云中制药有限公司存在一定失控风险。公司200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用于对山西云中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将拟投资"分泌型重组人干扰素α-2a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的3924万元用于对山西云中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并未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相应的股权,而是通过协议将本公司对该公司的54.5%权益全部转由非关联方北京新奥特集团持有。该事项未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

3、公司独立性情况

(1)本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且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的生产、财务、企管、供应、销售等管理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科研等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与大股东完全做到了在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上的"五分开"。

(2)公司和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之间无关联交易发生。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存在经常性关联资金往来,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金额尚在核查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正在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和措施。

4、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为了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本公司自身的特点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该披露信息而未能及时披露的情形,有待进一步加强培训及相关制度的建设。

(2)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积极开展相关业务,采用设置咨询电话、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公布公司和公司信箱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互动。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基本完善的治理结构,但在实际运作中存在一定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尽快对前述违规事项及治理不完善的地方进行整改。

公司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高度重视,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由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落实和部署,制定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按照要求认真查找了不足和疏漏。为了在公司内部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修正缺陷,公司计划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具体如下:

1、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理内部问责机制》、《经理层选聘制度》、《经理层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2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董事会秘书

2、进一步规范"三会"、经理层运作

整改措施:(1)针对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方面问题,要求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负责人联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的合规性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做到形式上规范运作。(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应以身作则,将规范运作的理念落实到行动上,积极解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切实发挥公司治理的内部监督、制衡作用,真正做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实质上规范运作。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设置专职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鉴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的重要性,公司将尽快设置专职董事会秘书,以便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董事长

4、设立和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1)公司将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提高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的效率,考虑通过不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针对一些特别事项,由专门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授予专门委员会更多的决策功能,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凸现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0日前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工作,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全体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5、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整改措施:在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真正建立健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切实发挥其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经营效率、及时防范、发现或化解风险事项的作用。

针对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存在的问题,修订相关内部审计、财务检查制度,要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内部财务检查、审计工作,特别关注财务资料保管与交接、财务会计核算真实与完整、财务信息披露及时与准确等方面问题,并由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监督检查及后续整改情况。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0日前修订相关内部审计、财务检查制度,其他相关工作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监事会

6、实施并购重组,解决遗留问题。

(1)针对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同时清查大股东实际占款情况,借并购重组契机彻底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整改时间:与公司重组同时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2)针对下属子公司山西云中制药有限公司存在失控风险,公司尽快将山西云中制药有限公司54.5%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整改时间:与公司重组同时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3)针对公司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表外负债、违规对外担保、资产价值不实、经营能力较差以及其他问题,公司尽快实施并购重组,采取资产置换、真实资金注入等有力措施解决。

整改时间:与公司重组同时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7、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

整改措施: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快速发展,上市公司的监管体系在不断完善,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也在不断地推出。监管部门、投资者、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会越来越高,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更要熟知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同时这也是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的必要手段。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力度,重点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采取聘请专家来公司授课或者内训的方式,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人员

四、有特色的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关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治理做法尚须进一步健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因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廉弘、总经理周雪华、财务负责人惠忠、前任董事长同作利、前任董事张跃伟于2007年7月9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2007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立案稽查通知书》(武稽查立通字[2007]5号),因本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决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发的重要举措。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和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的不足和问题,公司将尽快对前述违规事项进行整改,按照整改计划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公司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使公司治理更趋规范和完善。

公司联系电话:027-87654767

公司联系人:刘彦萍、陈秀娟

公司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B座

邮编:430070　投资者关系平台:www.sse.com.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众评议邮箱:gszl@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公众评议邮箱:gongzongpy@hotmail.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众评议邮箱:list22@secure.sse.com.cn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7-04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整改报告》请详见2007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2007-043公告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7-04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四川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7]1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等文件要求,公司从2007年4月起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概况

公司开展的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分为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

在自查阶段,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确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人。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专门学习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明确了专项活动的工作安排。公司在宣传贯彻专项活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意义的同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在公司内部重点针对《董事、监事、高管持股变动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展开学习讨论。对照文件规定,公司查找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尚未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修改和完善"等问题。200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管部门,并在指定网站上予以公布,接受公众评议。

在2007年7月12日-2007年7月27日的公众评议期间,公司没有收到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公众评议意见。

公司开展的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处于整改提高阶段。公司自查中查找出的问题已基本得到整改。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待建立。

公司及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规范运作有利于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其中,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方面专业作用发挥至关重要。因此,公司于2007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增设二个专门委员会,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具备相关专业素质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的完善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制定,将在公司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控等方面发挥其积极作用。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修改和完善

2007年以来,伴随《公司法》、《证券法》的重新修订和实施,上市公司面临新的外部监督环境,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要求。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新的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定。公司按照2007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于2007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并将修改完善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予以公布。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整改情况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公布了公众评议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指定专人听取、收集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众评议期间,公司没有收到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公众评议意见。

四、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

2007年8月,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召开了公司董监事座谈会,并于2007年11月22日下发了《关于对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川证监上市字[2007]88号),认为公司已按照证监会要求组织实施了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就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提出的5条整改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应及时建立《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并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三届九次董事会上完成建立《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和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工作。

2、公司应加强"三会"会议纪录工作,完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

整改措施:从细节上加强和完善"三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工作。

3、公司应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具体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

整改措施:在下次公司股东大会上完成《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工作,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4、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收入确认流程,规范与有关单位的业务往来,确保相关合同、单据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整改措施:由于由于航空维修业的特殊性,机载设备的故障发生存在一定的偶然性,难以事前确定维修明细并签定明细合同,常有修理过程中通过传真或电话确认维修价格的情况发生,从而导致部分会计资料不完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与各客户反复沟通索取书面确认单据,以保证会计流程的完整性。

5、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及时、真实,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整改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业务水平,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信息披露规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把握好尺度,加强内控,防微杜渐,坚决杜绝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建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情况做出了综合评价意见,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健全,三会运作基本规范,公司治理状况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基本符合《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两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加强内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业务水平的同时,积极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领会相关规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把握好尺度,加强内控,防微杜渐,坚决杜绝信息泄露的情况发生。

2、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董监高行为的规范,督促其履行好应有职责。

整改措施: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加强自学和培训,提高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定的认识水平,强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深入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治理结构更加严谨科学,公司健全了各项制度,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管理团队的法人治理意识普遍增强,日常运作更加规范。公司将继续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规范性、适用性,构筑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同时,公司将继续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意见和建议,针对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持续改进,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中卫国脉　编号:临2007-023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在上海东方航空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五届